**附件：**

**清原满族自治县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（政府定价）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定价部门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收费文件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收费范围和对象** | **执收单位** |
| 1 | 汽车客运站  服务收费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 会同省交通部门 | 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  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 | 辽价发〔2018〕44号 | 站务费：一级站每票2元，二级站每票1元。客运代理费：一、二、三级客运站分别按票价（不含站务费、路桥通行费）的10%、8%、6%收取。 | 进站车辆  和乘客 | 客运站 |
| 2 | 公证服务  收费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 会同省司法部门 | 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  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 | 辽价发〔2017〕92号 | 公证服务事项和事务分为证明法律行为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、依法办理的法律服务事务等，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，采取计件收费、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，各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文件。 | 委托者 | 公证处 |
| 3 | 道路清障  服务收费 | 省授权市  人民政府 | 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  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 | 抚价发〔2010〕45号 抚发改收费〔2019〕163号 | 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，7座以下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200元，拖（载）重行驶1公里加收10元；2-5吨（含5吨）货车，8-19座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250元，拖（载）重行驶1公里加收12元；5-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，20-39座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290元，拖（载）重行驶1公里加收15元；10-14吨（含14吨）货车，40座以上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330元，拖（载）重行驶1公里加收18元；15吨（含15吨）以上货车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。 | 委托者 | 清障服务  单位 |
| 4 | 危险废物  处置收费 | 省授权市、县  人民政府 | 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  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 | 《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05]第184号） | 医疗废物收费标准：对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每日收取2.4元/床，按实际利用率核定，双方可在此基础上协商收费；对无病床的医疗机构（卫生所、门诊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宠物医院、具有医疗资质的美容院等）收费标准为，建筑面积200m2以下（含200m2）每月收取80元，200m2以上的每月收取120元。 | 排放单位 | 处置单位 |
| 5 | 有线数字  电视基本  收视维护费 | 省授权市  人民政府 | 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  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 | 抚发改收费〔2015〕344号 | 用户各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每月24元。 | 有线数字  电视用户 | 有线电视  网络公司 |
| 6 | 机动车停放  服务收费 | 省授权市、县  人民政府 | 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  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 | 辽价发〔2016〕100号  抚发改发〔2018〕191号 | 露天公共停车场按照车次收费，摩托车2元/次、小型车3元/次、中型车4元/次、大型车5元/次；具备计量监督部门认可的计时收费设施，安装智能化计时收费和监控设施的计时收费停车场，收费标准为：停车不超过30分钟不收费，超过30分钟的按小时计费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，连续24小时以内（含24小时）最高收费20元，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，站前地区2元/小时，其他地区1元/小时；旅游景点停车按照车次收费，摩托车3元/次、小型车10元/次、中型车15元/次、大型车20元/次。 | 机动车  停放者 | 机动车停放  经营者 |